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加強維護教師非上班時間休息權益，請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立合理行政聯繫及親師溝通機制，以促進教師工作與生活平衡，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以110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8827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建立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之處理規範及補償機制，並督請所轄學校給予教師合理之補償，以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權益。
- 二、為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健康權，考量溝通的時效性及必要性，請持續向所轄學校加強宣導，除涉及校園安全、重大突發事件、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具急迫性事項外，儘量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教學業務處理與親師溝通，並明定適當聯繫時段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